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亦翔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4,492	10	351,08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20,461	8	648,75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776	-	11,25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8,917	1	50,087	1	2150	應付票據	26	-	18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85,200	2	85,666	2	2170	應付帳款	354,052	9	303,497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06,207	17	641,09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79	-	7,6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9,053	1	69,5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38,441	8	327,232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	-	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7,478	1	19,32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79,852	14	719,754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25	-	11,56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49,780	5	182,5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691	-	2,1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	2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232,292	6	565,801	13	-	-
		2,043,954	50	2,100,121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6	-	742	-	-	-
								1,306,407	32	1,898,164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832,208	45	1,973,742	4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87,604	12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2,316	1	33,93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34,686	18	750,689	18	-	-
1780	無形資產	7,592	-	10,0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2,656	2	74,319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298	2	36,6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12	-	99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8,834	2	118,835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123	-	6,690	-	-	-
		2,032,248	50	2,173,169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1	-	274	-	-	-
								1,310,652	32	832,971	20		
								2,617,059	64	2,731,135	63		
負債及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123	21	858,988	20		
3200	資本公積							578,446	14	555,218	13		
3300	保留盈餘							346,316	9	420,8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24,368)	(3)	(97,144)	(2)		
3500	庫藏股票							(204,374)	(5)	(195,74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9,143	36	1,542,155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459,143	36	1,542,155	37		
								4,076,202	100	4,273,290	100		
權益總計													
		\$	4,076,202	100	4,273,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6,202	100	4,273,2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310,590	100	2,53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054,576	88	2,211,042	87
5900	營業毛利	256,014	12	328,63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08	2	60,012	2
6200	管理費用	173,441	8	193,9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99	4	94,225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328)	-	1,225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620	14	349,431	14
6900	營業淨損	(67,606)	(2)	(20,7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14	-	9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1,151	1	46,8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九及十二)	8,042	-	36,0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47,207)	(2)	(39,0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0)	(1)	44,682	2
	稅前淨(損)利	(73,406)	(3)	23,890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9,093)	(1)	(19,244)	(1)
	本期淨(損)利	(54,313)	(2)	43,1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30)	(1)	28,31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06)	-	5,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224)	(1)	22,64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537)	(3)	65,783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313)	(2)	43,13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4,313)	(2)	43,1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537)	(3)	65,7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1,537)	(3)	65,783	3
	每股(損失)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0.67)		0.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本期淨利	-	-	-	-	43,134	43,134	-	-	4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49	-	2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34	43,134	22,649	-	65,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7	-	(10,7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607)	(53,607)	-	-	(53,6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95)	4,69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9	1,712	-	-	-	-	-	-	2,28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94,790)	(94,7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	-	-	-	-	-	840	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97,144)	(195,747)	1,542,155
本期淨損	-	-	-	-	(54,313)	(54,313)	-	-	(54,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24)	-	(2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3)	(54,313)	(27,224)	-	(81,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3	-	(4,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69)	(16,169)	-	-	(16,1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42	-	-	-	(4,042)	(4,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649)	22,64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	192	-	-	-	-	-	-	285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8,627)	(8,6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036	-	-	-	-	-	-	23,03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7~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3,406)	2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823	191,514
攤銷費用	19,398	18,02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2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57
利息費用	47,207	39,079
利息收入	(2,214)	(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6	1,310
遞延收益攤銷	(2,567)	(2,6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265	24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898)	26,117
應收票據增加	(1,082)	(5,259)
應收帳款增加	(74,748)	(8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495	(6,906)
存貨減少(增加)	130,924	(52,1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843	(20,3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565	(57,4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6)	1,431
應付票據減少	(156)	(7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433	(86,1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665	(65,7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510	(151,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075	(208,804)
調整項目合計	427,340	38,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934	62,724
收取之利息	2,214	905
支付之利息	(37,904)	(31,356)
支付之所得稅	(2,825)	(1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419	21,16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95)	(36,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3	2,260
取得無形資產	(650)	(1,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77)	(103,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5)	(139,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1,453	961,963
短期借款減少	(744,965)	(799,765)
發行公司債	508,359	-
償還公司債	(385,383)	-
舉借長期借款	179,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104)	(144,958)
租賃本金償還	(2,705)	(2,271)
發放現金股利	(16,169)	(53,6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27)	(94,7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41)	(82,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5)	2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08	(175,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84	52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2	351,0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8-1~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生財器具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67	212
銀行存款	414,325	350,872
	<u>\$ 414,492</u>	<u>351,0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85,200	85,666
應收帳款	711,477	647,795
減：備抵損失	<u>(5,270)</u>	<u>(6,698)</u>
	<u><u>\$ 791,407</u></u>	<u><u>726,763</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67,937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31	0.1%	19
逾期31~60天	2,615	5%	131
逾期61~120天	1,972	10%~78%	1,534
逾期121~180天	1,159	30%~80%	923
逾期181天以上	<u>2,663</u>	70%~100%	<u>2,663</u>
	<u><u>\$ 796,677</u></u>		<u><u>5,270</u></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96,057	0%	-
逾期30天以下	16,228	0.1%	15
逾期31~60天	8,657	5%	433
逾期61~120天	7,536	10%~17%	1,267
逾期121~180天	2,090	30%~100%	2,090
逾期181天以上	<u>2,893</u>	70%~100%	<u>2,893</u>
	<u><u>\$ 733,461</u></u>		<u><u>6,698</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698	5,397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28)	1,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76
期末餘額	<u>\$ 5,270</u>	<u>6,69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91,663	129,881
在製品	200,529	225,346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287,660	364,527
合計	<u>\$ 579,852</u>	<u>719,7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2,019,777	2,189,978
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	28,547	17,5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52	3,538
	<u>\$ 2,054,576</u>	<u>2,211,04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17,689	136,606
其他預付款	32,091	45,965
合計	<u>\$ 149,780</u>	<u>182,57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51,985	1,769,449	324,224	11,153	50,368	96	8,581	210	3,395,423
增添	-	231	23,584	4,196	-	384	-	-	-	28,395
重分類	-	-	19,436	17,273	-	76	-	-	-	36,785
處分	-	(114)	(61,712)	(15,291)	(2,536)	(1,087)	(96)	(100)	-	(80,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09)	(26,506)	(4,297)	(167)	(686)	-	-	-	(39,5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44,193</u>	<u>1,724,251</u>	<u>326,105</u>	<u>8,450</u>	<u>49,055</u>	<u>-</u>	<u>8,481</u>	<u>210</u>	<u>3,340,1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18,216	1,620,223	316,209	12,565	49,952	96	8,789	4,028	3,209,435
增添	-	5,539	10,638	3,895	4	69	-	223	15,940	36,308
重分類	-	22,468	136,608	13,054	(940)	1,084	-	38	(19,758)	152,554
處分	-	(477)	(16,662)	(13,589)	(665)	(1,283)	-	(469)	-	(33,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9	18,642	4,655	189	546	-	-	-	30,2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51,985</u>	<u>1,769,449</u>	<u>324,224</u>	<u>11,153</u>	<u>50,368</u>	<u>96</u>	<u>8,581</u>	<u>210</u>	<u>3,395,4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23	946,488	293,271	8,661	38,253	96	3,889	-	1,421,681
折舊	-	30,418	127,462	19,885	969	3,027	-	440	-	182,201
處分	-	(71)	(57,626)	(11,032)	(2,283)	(959)	(96)	(100)	-	(72,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4)	(16,787)	(3,989)	(139)	(522)	-	-	-	(23,8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986</u>	<u>999,537</u>	<u>298,135</u>	<u>7,208</u>	<u>39,799</u>	<u>-</u>	<u>4,229</u>	<u>-</u>	<u>1,507,8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8,906	831,295	269,359	8,582	34,975	96	3,933	-	1,247,146
折舊	-	31,158	119,117	32,954	1,373	3,297	-	425	-	188,324
重分類	-	-	-	-	(823)	823	-	-	-	-
處分	-	(328)	(15,045)	(11,948)	(598)	(1,187)	-	(469)	-	(29,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7	11,121	2,906	127	345	-	-	-	15,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023</u>	<u>946,488</u>	<u>293,271</u>	<u>8,661</u>	<u>38,253</u>	<u>96</u>	<u>3,889</u>	<u>-</u>	<u>1,421,6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85,207</u>	<u>724,714</u>	<u>27,970</u>	<u>1,242</u>	<u>9,256</u>	<u>-</u>	<u>4,252</u>	<u>210</u>	<u>1,832,2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9,357</u>	<u>619,310</u>	<u>788,928</u>	<u>46,850</u>	<u>3,983</u>	<u>14,977</u>	<u>-</u>	<u>4,856</u>	<u>4,028</u>	<u>1,962,2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620,962</u>	<u>822,961</u>	<u>30,953</u>	<u>2,492</u>	<u>12,115</u>	<u>-</u>	<u>4,692</u>	<u>210</u>	<u>1,973,742</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163千元，依資本化利率1.45%~1.78%計算。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31	-	5,587	1,042	41,160
增添	-	-	2,554	-	2,554
處分	-	-	(2,518)	-	(2,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	-	-	-	(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97</u>	<u>-</u>	<u>5,623</u>	<u>1,042</u>	<u>40,5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83	1,934	2,933	1,042	39,892
增添	-	-	3,285	-	3,285
處分	-	(1,920)	(631)	-	(2,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	(14)	-	-	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31</u>	<u>-</u>	<u>5,587</u>	<u>1,042</u>	<u>41,1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7	-	3,021	496	7,224
提列折舊	924	-	2,490	208	3,622
處分	-	-	(2,518)	-	(2,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	(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u>	<u>-</u>	<u>2,993</u>	<u>704</u>	<u>8,2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	1,934	1,776	287	6,737
提列折舊	929	176	1,876	209	3,190
處分	-	(1,920)	(631)	-	(2,551)
其他	-	(224)	-	-	(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4	-	-	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7</u>	<u>-</u>	<u>3,021</u>	<u>496</u>	<u>7,2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348</u>	<u>-</u>	<u>2,630</u>	<u>338</u>	<u>32,31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1,243</u>	<u>-</u>	<u>1,157</u>	<u>755</u>	<u>33,1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824</u>	<u>-</u>	<u>2,566</u>	<u>546</u>	<u>33,93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36,570	67,659
存出保證金	3,917	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47	47,225
合計	<u>\$ 88,834</u>	<u>118,835</u>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77千元及3,693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026%~4.16%及1.45%~4.27%計算。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835千元及738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4,210	377,668
擔保銀行借款	56,251	271,091
合計	<u>\$ 320,461</u>	<u>648,7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97,926</u>	<u>555,799</u>
利率區間	<u>2.05%~4.45%</u>	<u>1.65%~4.65%</u>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21,453千元及961,96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及一一一年三月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44,965千元及799,765千元。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消耗品	\$ 38,096	41,20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58,205	143,977
應付薪資及年獎	45,609	29,389
應付模具加工費	1,114	3,264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22,841	25,201
應付包裝費	7,175	7,690
應付工程款	15,908	20,680
其他	76,971	75,149
	<u>\$ 365,919</u>	<u>346,55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2,416	198,51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5,188	183,16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1,683)
合 計	<u>\$ 487,604</u>	<u>-</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614)	(3,701)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304)	(16,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1,68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7,60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23,021</u>	<u>9,338</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200,000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償還債權人。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185,383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償還債權人。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0%~2.30%	113.08.16~ 117.05.18	\$ 256,7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0%~2.15%	115.03.15~ 128.10.31	679,956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80%~3.91%	113.01.15~ 113.07.01	30,289
				966,97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32,292)
合 計				\$ 734,686
尚未使用額度				\$ 239,200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5%~2.05%	112.06.10~ 114.10.08	\$ 181,12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5%~4.06%	112.04.25~ 128.10.31	753,679
				934,80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84,118)
合 計				\$ 750,689
尚未使用額度				\$ 288,200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20,000千元，年利率0.45%，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本期因央行升息政策影響指標利率變動，年利率變更為0.70%。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年利率為0.70%，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9,000千元及50,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50,104千元及144,958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691	2,155
非流動	\$ 1,312	9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2</u>	<u>7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715</u>	<u>4,45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492</u>	<u>6,794</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134	3,862
營業費用	<u>1,890</u>	<u>2,027</u>
	\$ <u>5,024</u>	<u>5,889</u>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2,825	15,119
營業費用	<u>4,528</u>	<u>4,977</u>
	\$ <u>17,353</u>	<u>20,096</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	12,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2,2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72	(15,4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065)</u>	<u>(18,348)</u>
所得稅利益	\$ <u>(19,093)</u>	<u>(19,24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73,406)	23,8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81)	4,7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968	3,7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02	1,35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7,863)	(14,69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2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2	-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389	-
前期(高估)低估	972	(15,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2,267
其他	28	28
	<u>\$ (19,093)</u>	<u>(19,24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06)</u>	<u>5,66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52	16,757	14,997	36,6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13	27,157	(668)	28,4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06	6,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402)	(25)	(5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6</u>	<u>43,512</u>	<u>21,110</u>	<u>71,2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44	-	21,341	25,5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8	16,801	(775)	16,5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662)	(5,6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	(44)	93	1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2</u>	<u>16,757</u>	<u>14,997</u>	<u>36,60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413	1,906	74,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16	(679)	8,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29</u>	<u>1,227</u>	<u>82,6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094	-	76,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81)	1,906	(1,7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13</u>	<u>1,906</u>	<u>74,319</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6,312千股及85,89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899	85,842
可轉債轉股	9	57
盈餘轉增資	40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6,312</u>	<u>85,89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69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0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6,617	206,410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359	9,338
	<u>\$ 578,446</u>	<u>555,218</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97,144千元及119,79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16,169	0.65	53,607
股票	0.05	4,042	-	-
合計		<u>\$ 20,211</u>		<u>53,6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10	8,126
股票	0.03	2,438
合計		<u>\$ 10,564</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840千元及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計144千元及10,4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4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872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二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25元至61.65元，實際已買回1,02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79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1,60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三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46元至58.22元，實際已買回1,098,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2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2,0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實際已買回587,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8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9,869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796,000	2,373,000
本期增加	258,000	2,447,000
本期減少	-	(24,000)
期末餘額	<u>5,054,000</u>	<u>4,796,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3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14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損失)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54,313)</u>	<u>43,1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252</u>	<u>82,439</u>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u>(0.67)</u>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41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7,5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43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0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千股)		<u>9,4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1,9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2</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300,064	1,934,457	34,792	2,269,313
其他營業收入	-	-	41,277	41,277
合計	\$ <u>300,064</u>	<u>1,934,457</u>	<u>76,069</u>	<u>2,310,5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300,064</u>	<u>1,934,457</u>	<u>76,069</u>	<u>2,310,5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27,447	1,868,030	100,000	2,495,477
其他營業收入	-	-	44,204	44,204
合計	<u>\$ 527,447</u>	<u>1,868,030</u>	<u>144,204</u>	<u>2,539,6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527,447</u>	<u>1,868,030</u>	<u>144,204</u>	<u>2,539,681</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85,200	85,666	79,280
應收帳款	711,477	647,795	639,815
減：備抵損失	(5,270)	(6,698)	(5,397)
合計	<u>\$ 791,407</u>	<u>726,763</u>	<u>713,698</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58,917</u>	<u>50,087</u>	<u>75,03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776</u>	<u>11,252</u>	<u>9,821</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u>2,214</u>	<u>90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u>31,151</u>	<u>46,823</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46)	(1,310)
外幣兌換利益	14,789	47,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1)	(10,541)
	\$ <u>8,042</u>	<u>36,0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870千元及2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2,118	37,42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266	5,515
減：利息資本化	(1,177)	(3,856)
	\$ <u>47,207</u>	<u>39,07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13,702千元及1,197,270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461	331,058	331,05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4,657	364,657	364,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919	365,919	365,919	-	-	-
應付公司債	487,604	504,218	-	504,2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6,978	1,054,201	246,798	334,119	151,316	321,968
租賃負債	3,003	3,069	1,735	1,334	-	-
	<u>\$ 2,508,622</u>	<u>2,623,122</u>	<u>1,310,167</u>	<u>839,671</u>	<u>151,316</u>	<u>321,96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8,759	670,871	670,87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311,338	311,3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346,557	346,55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1,683	385,384	385,3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4,807	945,979	184,118	288,744	142,874	330,243
租賃負債	3,154	3,205	2,195	965	45	-
	<u>\$ 2,626,298</u>	<u>2,663,334</u>	<u>1,900,463</u>	<u>289,709</u>	<u>142,919</u>	<u>330,2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3	30.7050	146,871	5,583	30.7100	165,302
美金:人民幣		9,362	7.0961	287,463	9,879	6.9669	303,396
日幣:人民幣	-	-	-	14,930	0.0527		3,4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	30.7050	1,391	-	-	-
美金:人民幣		23	7.0961	718	275	6.9669	8,437
日幣:人民幣		637	0.0502	138	16,664	0.0527	3,87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57千元及3,6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4,789千元及利益47,94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30千元及1,2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492	-	-	-	-
合約資產	58,9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1,407	-	-	-	-
其他應收款	49,053	-	-	-	-
合 計	<u>\$ 1,313,86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87,4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4,6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91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00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7,604	-	-	-	-
合 計	<u>\$ 2,508,622</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84	-	-	-	-
合約資產	50,0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6,763	-	-	-	-
其他應收款	69,548	-	-	-	-
合 計	<u>\$ 1,197,48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83,5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15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1,683	-	-	-	-
合 計	<u>\$ 2,626,298</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37,126千元及843,9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617,059	2,731,1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492)	(351,084)
淨負債	<u>\$ 2,202,567</u>	<u>2,380,051</u>
權益總額	<u>\$ 1,459,143</u>	<u>1,542,155</u>
調整後資本	<u>\$ 3,661,710</u>	<u>3,922,206</u>
負債資本比率	<u>60.15%</u>	<u>60.6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u>\$ 21,483</u>	<u>18,4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10,579	7,6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26,163	19,05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8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102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1,205	271
		<u>\$ 38,057</u>	<u>26,984</u>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57,982千元及48,194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5千元及18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4,332千元及2,443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二年度列報製造費用17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06	14,767
退職後福利	167	156
	<u>\$ 14,673</u>	<u>14,92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應付公司債擔保	\$ 40,240	54,231
	及購置設備擔保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982,603	963,263
使用權資產	"	29,045	30,506
		<u>\$ 1,052,288</u>	<u>1,048,4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第四次獲准展延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之訴訟，佔用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59千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補認列損失219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訴訟費及賠償利息)。另拆屋返還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含訴訟賠償費應給付2,240千元，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就應給付金額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補認列損失998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賠償利息)。上述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2,845	137,415	400,260	314,782	123,057	437,839
勞健保費用	18,313	7,355	25,668	21,301	8,034	29,335
退休金費用	15,959	6,418	22,377	18,981	7,004	25,985
董事酬金	-	294	294	-	965	9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06	10,703	26,709	19,702	16,785	36,487
折舊費用	153,407	29,546	182,953	167,908	23,371	191,279
攤銷費用	14,040	5,358	19,398	9,914	8,108	18,02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870千元及2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250	-	-	註4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25	-	-	註4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512	55,734	55,734	5.02571 %	註1	55,734	-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38	12,252	12,252	5.26814 %	註1	12,252	-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44	12,163	12,163	5.67 %	註1	12,163	-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230	27,733	27,733	5.87 %	註1	27,733	-	-	-	-	692,844	692,844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90	21,635	21,635	3.75 %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2,844	692,844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291,828	256,070	164,426	-	無	11.27 %	583,656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291,828	22,225	21,635	-	"	1.48 %	583,656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583,656	61,292	60,578	30,289	"	4.15 %	583,656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596	13.38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42,850)	13.38 %	註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596)	99.41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42,850	98.41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38,427千元 其他應收款107,882千元	1.05 註	- -	- -	- 25,994	- -	註1 註1

註：為資金融通之本息，故無週轉率。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68,1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95%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38,42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94%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7,882	資金貸與本息		2.65%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財務成本	3,650	資金貸與利息		0.15%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8,1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95%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銷貨	6,7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29%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42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9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帳款	107,882	資金貸與本息		2.65%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3,650	資金貸與利息		0.15%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107,5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6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42,8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5%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35	資金貸與本金		0.53%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107,5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66%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進貨	6,7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29%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42,8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5%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1,635	資金貸與本金		0.5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86,451	100.00 %	46,218	47,071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30,288	MYR30,288	30,288	100.00 %	13,220	100.00 %	(1,141)	(1,141)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8,433	100.00 %	USD 1,482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 模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53,106 (USD1,703)	100.00%	100.00 %	53,106 (USD1,703)	1,732,209 (USD56,415)	58,155 (USD1,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 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6,888) (USD(221))	100.00%	100.00 %	(6,888) (USD(221))	61,363 (USD1,9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59,200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782,316	9.0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4,629	7.02 %
謝玲		5,794,204	6.71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054,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85%。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064	1,934,457	76,069	-	2,310,590
部門間收入	68,117	108,335	6,025	(182,477)	-
收入合計	<u>\$ 368,181</u>	<u>2,042,792</u>	<u>82,094</u>	<u>(182,477)</u>	<u>2,310,590</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63)</u>	<u>210,939</u>	<u>(278,176)</u>	<u>(606)</u>	<u>(73,406)</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7,447	1,868,030	144,204	-	2,539,681
部門間收入	19,282	100,480	3,179	(122,941)	-
收入合計	<u>\$ 546,729</u>	<u>1,968,510</u>	<u>147,383</u>	<u>(122,941)</u>	<u>2,539,681</u>
部門稅前損益	<u>\$ 67,496</u>	<u>169,284</u>	<u>(214,456)</u>	<u>1,566</u>	<u>23,89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臺 灣	\$ 108,100	128,480
亞 洲	2,043,149	2,231,573
歐 洲	141,675	155,900
其他國家	17,666	23,728
合 計	<u>\$ 2,310,590</u>	<u>2,539,68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中 國	\$ 905,781	1,031,796
臺 灣	1,055,169	1,104,767
合計	<u>\$ 1,960,950</u>	<u>2,136,56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 292,852</u>	<u>511,389</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2 號

會 員 姓 名：
(1) 陳宗哲
(2) 陳國宗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事 務 所 電 話：07-2130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43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